



法律援助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刑事法律援助)

收集資料的目的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為履行在《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下文統稱“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可就你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並如適用的話，就其後以法律援助進行的訴訟，作出查詢及收集資料。你所提供及／或署長從第三方收到的資料，可用於經濟及案情審查(包括就你日後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而進行的經濟及案情審查)，以及讓署長根據條例的規定，履行他的職責和職能。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署長未必能夠處理你的申請，或繼續就你的個案向你提供法律援助。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就上述第 1 段所載的目的，本署可能會把你所提供及／或署長從第三方收到的資料，向你的家屬或署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有關機構或人士披露，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或法定機構、私人機構或處理你提出法援上訴的覆核委員會(如適用)，以及按署長的要求提交報告及／或提供意見的人，或根據條例的規定履行有關職能的人。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權利包括有權向本署索取一份由本署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查詢

如欲查詢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你向本署所提供的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
法律援助署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話號碼：2867 3171